

附录 1 云南迪庆州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模式

保险人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迪庆州分公司(60%)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迪庆州中心分公司(40%)形成的共保体
保险标的	正常生活和从事正常生产活动的人员; 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; 放牧、圈养、归圈的牲畜
保险责任	野生动物肇事对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; 对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较大损毁; 对牲畜造成较重伤害或者死亡
保险金额	保单保险金额为192,000万元, 赔偿限额: 年度累计1,000万, 人身伤亡100万元/次, 农作物和经济作物30万元/次, 家养牲畜70万元/次
保险费率	2.5‰
保费	保费预算192,000万元 × 2.5‰ = 480万元/年, 按照实际确定的保费出单
补贴机制	省级财政补贴
赔偿标准	以常见家畜为例: 成年黄牛4,000元/头, 小牛1,000元/头; 大羊600元/只, 小羊300元/只, 幼羊100元/只; 大猪1,500元/头, 小猪800元/头, 幼猪200元/头; 老马2,000元/匹, 中马3,500元/匹, 小马1,000元/匹, 幼马200元/匹
理赔程序	被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报案 ^① , 承保机构核定损失后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赔偿金额

^① 48小时内报案核定全部损失; 超过48小时至7天报案核定损失的80%赔付, 超过7天不予受理